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刊發。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近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下跌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該等波動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謹此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定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司亦注意到近日媒體有關本集團三位管理人員離任的報導並僅此聲明，該等人員是基於其個人發展需要，在過去近兩個月的時間內個別請辭，屬於管理人員的正常變動。本集團已就該等人員的職位和負責的工作安排適當內部資源接任或接管。本集團一直注重治理架構的完善性，確保其運作穩定。本集團現在所進行的各項策略及運營不會因個別人員的離職而受到影響。同時，本集團有足夠的人才儲備以及適當的管理架構，以配合本集團的發展需要。管理層會繼續把精力集中在未來發展和策略執行上，帶領本集團業績邁入更加健康的發展軌道。

上述聲明乃承李寧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而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和鍾奕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朱華煦先生和韋俊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先生。